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19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-8577#240 編號：110-034
0900-683-707

「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議」第 3 次會議新聞稿

完善刑事訴訟保安處分程序規範

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要求

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就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與停止程序，應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，司法院於本(4)月 16 日在 3 樓會議室召開第 3 次「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議」，由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主持，邀請審、檢、辯、學，以及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、行政院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相關領域專家，共同研討相關修法方向及內容。

同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前次會議，刑事廳已依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精神，將本次研擬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範圍，擴及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81 條所規範之各類保安處分，並依限制人身自由程度之不同，規範相應之適當程序，擬具本法第 481 條至第 481 條之 5 之修正草案初稿，供委員進行討論；並於會後彙整各方意見，增加檢察官

聲請期限之彈性設計，及輔佐人資格與權限之準用規定，續修正草案初稿，供本次會議討論。

本次會議委員均贊同保障程序之修法方向，亦自實務經驗，以常見之觀察、勒戒處分因通緝等故，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而須經法院許可執行之情形，檢視草案所定程序規範強度之可行性；及檢察官應到庭陳述聲請理由之案件類型；併就受處分人、辯護人之閱卷範圍與醫病關係之維繫，提出仁智之見。

主席對各領域專家提供之意見，表達感謝之意，並指示刑事廳綜合與會者意見，賡續研議修正草案。